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将于2022年1月27日届满。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俞跃辉、孙健、杨征帆、郝一阳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Soitec	662.26	0.37	296.18	0.17	366.0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4.52	10,309.75	5.82	-2,309.75	注2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	8.75	14,255.88	8.05	1,244.12	注2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11,600.00	6.55	13,858.74	7.82	-2,258.74	注2
	小计	35,762.26	20.19	38,720.55	21.86	-2,958.29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Soitec	33,875.12	19.13	23,758.14	13.41	10,116.98	产能增加,预期销售增加
	小计	33,875.12	19.13	23,758.14	13.41	10,116.98	
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	-	200.00	3.45	-200.00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	15.53	-	-	900.00	业务需求增加。2021年11月本集团已支付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0万元技术服务预付款。
	小计	900.00	15.53	200.00	3.45	700.00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8	31.90	0.55	268.10	
	小计	300.00	5.18	31.90	0.55	268.1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6.09	0.03	-36.09	
	小计	-	-	36.09	0.03	-36.0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8	184.73	0.27	815.27	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000.00	1.48	184.73	0.27	815.27	
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	-	169.86	-	-169.8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68	-	-2.68	
	小计	-	-	172.54	-	-172.54	
合计		71,837.38	-	63,103.95	-	8,733.43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2022年7月起,原董事任凯离任时间将达到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此,本次对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测对应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1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2021年1-11月)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Soitec	300.00	296.18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	10,309.75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4,255.88	实际需求调整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2,000.00	13,858.74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54,800.00	38,720.55	
向关联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Soitec	26,900.00	23,758.14	
	小计	26,900.00	23,758.14	
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	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	200.00	200.00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	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司累计已预付技术服务费200万元。
	小计	700.00	200.00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1.90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2,000.00	31.9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09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0	36.0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84.73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500.00	184.73	
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截至2021年11月底,公司累计已支付无形资产采购款206万元。无形资产转让登记程序尚在进行中。
	小计	300.00	-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预计12月完成销售。
	小计	40.00	-	
向关联方代缴费用	Soitec	10.00	-	
	小计	10.00	-	
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520.00	169.86	实际需求调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8	
	小计	520.00	172.54	
合计		85,870.00	63,103.9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Soitec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董事会主席为Eric Meurice,经营范围为调整微电子业及一般工业的材料的制造及商品化研究,提供多种技术辅助,从事特殊机械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制造为副业,而主业在于商品化研究的调整。公司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及Kai Seikku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伟国,注册资本为5,627,473.6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三路88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杨道虹,注册资本为555,7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18号。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3日,注册地址位于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提供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及配套服务。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任凯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180号1幢3层301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孙健及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2日,法定代表人袁晓兵,注册资本25,287.3333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865号5号楼713室。其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持有公司6.53%的股份。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蒋文武,注册资本102,000.009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杨征帆、郝一阳担任其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Soitec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传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1日

至2022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与Soitec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3.06,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5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与Soitec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2	关于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3	关于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4	关于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6	关于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7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828,57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累计质押430,555,556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51.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杜玉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76,923,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828,574,510
持股比例	2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0,555,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19,249,164	7.16%	138,792,414	138,792,414	63.30%	4.53%	0	0	20,246,105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13,825,992	13.51%	237,570,542	237,570,542	57.41%	7.75%	220,000,000	0	168,725,217	0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53%	54,192,600	54,192,600	70.00%	1.77%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8%	0	0	0	0	0	0	0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3%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3.65%	76,923,077	0	0	0	0	0	0	0
合计	828,574,510	27.05%	507,478,633	430,555,556	51.96%	14.05%	220,000,000	0	188,971,322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将其持有的公司111,773,385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岱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2702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160,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胡刚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董事邵惠玲及独立董事李胜利、康莹因工作原因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育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86,282	99.9291	73,800	0.07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42,220	65.8364	73,800	34.16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